## 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<u>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</u> 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公示信息经费第三方抽查审计服务项目 (包件 1-9)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355. 5280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1. 581661 万元,属于 √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里北安伊藤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6月11日